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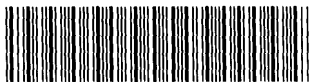
蘇浙皖各地施政概況

第一輯

陳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39B



蘇浙皖各地施政概況

引言

自「七七」事變之後，我國一般社會現象，因遭受三年之戰爭，大部份城市均化爲焦土，村落滿布游匪，作業瀕于破產，千萬人民顛沛流離，飢寒交逼，無以爲生，此皆淪府聯共倒行逆施之所致。

我政府成立後，實行種種切實有效之挽救工作，積極奮鬥一致反戰，作中日和平運動之擁護者，負起東亞民族重大之責任，確立施政之綱領，從事繁榮各地之市況，挽救人民於苦海之中，爰集派往蘇浙皖各地指導員之報告，彙編小冊，用爲革新政治，改良社會之參考，並以供我蘇浙皖三省人士之研究云爾。

陳明德

二十八年十二月于中華青年團指導部

江蘇省

江蘇省會

一、省政府爲復興農村生產經濟，農事改進辦法，且屆冬季農閒，爲促進農業指導工作起見，擬訂農業指導員冬季工作須知，并督促指導員切實辦理，茲將指導員冬季工作要項錄左：

一、指導事項：1. 麥黑作穗病之防除，2. 螟虫被害地點掘除根株施行焚燬，3. 蝗虫被害地點焚除附近雜草搜掘卵塊，4. 實施冬期清根，5. 果樹冬期剪定及巡視糾正，6. 森林防火工作及樹木之修整。

二、調查事項：1. 本年主要農業物之產銷情形及各鄉農產物優劣品種及特種產物，2. 農產物運輸情形，3. 農村生活需要品之供給情形，4. 農村副業之種類及產銷情形，5. 農村經濟及借貸情形，6. 荒地面積及其利用價值。

三、推廣事項：舉辦病虫害防除之示範，巡迴演講常識，編發農

業淺識。

二、在茲新穀登場之際，米價驟漲每石至二十元以上，推究其因，無非來源缺乏，而奸商又偷運出境，致城區米糧供不應求，當局關心民食，即籌辦平糶，查本邑居民有二十八萬人口，其中貧苦人民，約佔三分之一，若以每人每天半斤計，則需米四百五十六拾石，此項米源，均係政府派員至蕪湖等地產米區購運而來，以資救濟，貧民受惠非淺耳。

三、本省為謀強化自治行政組織及健全下級幹部起見舉辦自治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畢業後即分派各縣服務，俾使行政納入正軌。

吳縣

民政

一、設立戒煙醫院

蘇州地方戒煙局，鑒於蘇垣煙民頗多，有志戒煙脫離苦海，特由

地方籌設戒煙醫院一所，現已籌備就緒，定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開始成立。

二、大民會籌設城區分會三所

大民會蘇州聯合支部，自從刷新強化機構，對於會務推進不遺餘力，近以省垣地區遼闊，市面繁榮人烟稠密，有組織區分會之必要，擬定全城成立三所，刻已着手進行。

三、警察所擬定冬防戒備辦法

本縣警察所，以所轄鄉區遼闊，在茲冬令期間，宵小輒思乘機蠢動，為確保治安計，擬定冬防實施戒備辦法五條。

(1) 以每一警察分所，為一冬防區，全縣劃分十四區。

(2) 為防範週密計，各分所應於夜間就所轄通衢要道河港要隘加添崗位，而荒僻小路，則應加班巡邏，以防宵小匿跡。

(3) 各分所於冬防期間，應組織檢查隊，每隊三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晚十二時止，出發檢查。

(4) 隨時抽查戶口及注意遷移登記，爲防患未然，使匪類不能混跡藏身。

(5) 冬防實施期限，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教 育

中學有縣立中學一、私立中學二、縣立小學有三十餘校，私立小學三十七校其他補習社，計有七十七所，教育情況，不能不謂不發達。

建 設

一、公路街道之修建：

蘇州于事變時，雖未受重大損失，然公路街道房屋橋樑，亦簡有損毀，自省府成立以來，一方繼事變前未了工程拓寬街道，一方設立養路隊，遇有路面損毀，即加修補，并就原有蘇常蘇崑蘇嘉

蘇錫蘇福等五公路，擇其損壞處，重加修補，同時規劃建築木東蠡澹澹通觀楓木胥香雪海等公路，以利交通，并規劃添闢蛇門以利交通，至於各街道之拔寬，亦擬有具體辦法，俟經費有着，即可動工。

二、建築風景區公路：

縣公署鑒於農村之破產，并農民副業之失敗，乃設計建築風景區之天平路，藉以復興農村，增加農民生產，該項計劃已定即日招工建造，并擬定實施工程。

三、修建城牆：

省會建設工程處，近查城牆經遭事變受捐頗多，為鞏固城防起見，特派技佐辦事員等前往各處，會同警局查勘，以便興工修理。

分發桑苗：查植桑爲蠶業之基礎，欲求絲業發展，非急謀桑樹之增多，無以創蠶業之推進，按事變前，配發桑苗爲蠶業上之要務，本縣由建設廳發下之桑苗，配定高度四〇——八〇公分二萬株，高度八十公分直徑一公分一萬五千株，高度五〇公分直徑〇五公分一萬五千株，總共五萬株，業經陸續運到，配發各農田。

工 商

一、蘇民銀行添設倉庫

蘇民銀行爲蘇滬股實商人集資所創，完全商業性質，原以復興市面，調整金融爲宗旨，開幕以來營業日見進展，存款逐步增加，該行爲便利工商業週轉起見，先在蘇城婁門外東北街設第一倉庫，招堆客貨，抵押放款等，均爲利便。

二、工廠狀況

蘇州工商業素稱發達，事變後，損失殆盡，現已地方治安日見鞏

固，商業漸昭繁盛，小規模之織綢廠等，亦已相繼復業，茲將織綢廠先後復業者查錄如次：

廠名	獨資	合資	資本額	織機名稱	數量	男工	女工	工人數	出品種類	營業額	備註
振亞	合資	二萬七千元	電力機七十只	男七十人 女十人	七十	男七十人 女十人	八十	綢、葛、不固定	均於廿七年下半年及廿八年初陸續復工		
東吳	同上	八千元	電力機三十只	男三十人 女六人	三十六	男三十人 女六人	三十六	同上			
益大	同上	三千三百元	電力機卅三只	男卅三人 女六人	卅九	男卅三人 女六人	卅九	同上			
華成	同上	二千六百元	電力機廿六只	男廿六人 女四人	三十	男廿六人 女四人	三十	同上			
大中	同上	三千四百元	電力機廿六只	男廿六人 女四人	三十	男廿六人 女四人	三十	同上			
大陸	同上	二千六百元	電力機十只	男十人 女三人	十三	男十人 女三人	十三	同上			

同孚	天成	惠豐	大豐	大生	三泰	蘇州	泰來	徐同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資	同上	獨資
壹萬元	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五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三千三百元	四千元
電力機十八只	電力機十六只	電力機十六只	電力機十八只	電力機二十只	電力機廿二只	電力機七十只	電力機十二只	電力機廿四只
男十八人 女三人	男十六人 女一人	男十六人 女一人	男十八人 女一人	男二十人 女三人	男廿二人 女四人	男七十人 女十人	男十二人 女三人	男廿四人 女六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經	同上	三千二百元	電力機十二只	男十二人 女十二人	同上	同上
元豐	同上	一千三百元	電力機十二只	男十二人 女十二人	中華緞	同上
同吉	同上	一千六百元	電力機十二只	男十二人 女十二人	同上	同上
元泰錦	同上	二千七百元	電力機十二只	男十二人 女十二人	綢類	同上
久昌餘	同上	四千四百元	電力機二十只	男二十人 女五人	同上	同上

江 甯

一、治安：事變時，本縣居民除少數為安全逃避外，現大都回歸故里，當局為謀人民安居起見，先後組成警察大隊，并自衛團，分駐於各鄉區要隘，以惟治安。

二、教育：本縣經兵燹之後，地方殘破，民生困苦，對於教育經費，更覺難而籌措，當局力謀恢復戰前教育之興盛，各鄉村漸次成立小學僅三十餘校，其餘更名爲簡易小學，每月津貼五元至十元不等。

三、捐稅建設：本縣爲減輕人民負擔，所有苛捐雜稅均已一律剷除，京湖京蕪兩公路，爲江甯境內重要交通幹道，經事變後沿路橋樑，多被焚燬，當局煞費苦心，逐漸修復，已能通車。

丹徒

甲、民政

現本邑計劃分三十七坊，十八鄉，每坊設坊長一人，鄉設鄉董佐各一人，以輔助縣政之推進，並特組有縣政會議，專司各項縣政對策，復組有縣政諮詢會，由知事聘請當地公正士紳任之。近日因米價高

漲，人民生活痛苦，特設立平價委員會，更辦練理平糶，以維人民生計。爲維持地方及各鄉治安起見，特設警察教所，並於沿公路鐵道之各鄉，組織成立愛路自護團，保護公路及鐵道，現時已屆冬令，更加緊各坊之冬防工作，以防不肖之徒蠢動。

乙、財政

本邑現在之財政收入，有田賦捐、及牙稅、屠宰、筵席、旅館、娼妓、娛樂、舖房、宰牛等雜捐，田賦捐現因各種關係，不能如數收入，雜捐之收入，每月亦屬無多，近爲輔助本邑經費起見，已開始徵收舖房捐，及地價稅，以補不足。

丙、教育

本邑計有縣立中學一所，縣立職業學校一所，縣立完全小學六所，初級小學十七所，簡易小學十四所，代用小學十所，鄉村小學三所

，私立小學五所，私立鄉村小學四所，共計六十五所，平時之教學方針很嚴，並訂立教學目標四條：

- 一、陶冶兒童善良德性
- 二、鍛鍊兒童健全體格
- 三、灌輸兒童科學知識
- 四、培養兒童生活技能

本邑名人復常親往訓話，爲鍛鍊學生身體起見，更使學生學習健身體操，縣方督學，更不時出外至各學校視察，故每次省方督學來鎮視察，均有好評，同時爲提倡民衆教育起見，特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縣立圖書館，專供民衆閱覽，並由縣立圖書館備有學校巡迴書庫，便利學生閱覽，爲減少本縣文盲，更辦有民衆學校四所，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畢業。

丁、建設

本縣之建設事業，甚爲發達，縣內交通亦很便利，現在各公路均有長途汽車可通，在事變前拆卸未建之大西路，已於最近完成，並將兩旁之行人道路以修建，同時對於各公路橋樑，皆加以修理，特組有臨時公路工程隊，專司修建各公路，最近並成立建設委員會，專司各項建設事宜。

戊、救濟

本邑先前本有救濟院之設立，專司救濟貧民，但最近因米珠薪桂而流爲乞丐者，比比皆是，此現象頗足影響社會秩序，最近爲救濟貧民及維持社會秩序計，特設立乞丐收容所，以資救濟，並由大民會會同當地士紳及友邦人士舉辦冬賑游藝，所得款項，悉數救濟貧民。

丹 陽

建 設

一、水利：本邑城河每屆冬令，河澗水淺，縣民飲水，向由城河蓄水委員會負責主持築壩厚水等事項，今仍循案辦理。

二、公路：丹金公路珥陵段於去年十二月間，突爲匪徒破壞，後即修復完善，并修理丹鎮公路及計劃建築丹埭公路。

教 育

一、舉辦教師講習會：本縣爲補充小學教員教育智識起見，特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師講習會，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爲期半月講習時間定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止。

二、檢定師資：本縣爲重視教育起見，對小學教師加以慎重檢定，凡思想不純正，學識不充足者均在淘汰之例，俾免貽誤兒童，而使教育之有效。

三、師資登記：爲救濟失業教師起見，特舉辦師資登記，凡品學兼優，并具有教學經驗者，均得聲請登記，予以介紹職業以資救濟。

賦稅

營業稅徵收局，自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徵稅，該局派員持有省頒正式收據向商店徵收，并佈告各商民遵照稅章填具聲請書按月納稅，毋得觀望。

治安

警察所除原於各城門各鄉鎮分設派駐所外，并於本月中旬在陵口添設分駐所，加班巡查，以固冬防。

衛生

縣立丹陽施療所，注意防疫注射，及佈種牛痘等工作，四季均由縣署購置多量藥品，散發貧民，近爲預防天花蔓延起見特購新鮮痘苗，作免費佈種，以保公共衛生。

武進

1. 縣立民教館開放，縣署轉報教廳鑒核。

2. 建廳對各縣指導農業擬訂冬期工作要項令縣轉飭指導員切實辦理具報。

3. 平定米價委員會，訂定罰則，防止米商操縱。

4. 縣公署令警察所長，飭屬嚴禁聚賭，爲民除害。

5. 縣當局爲繁榮城區市面，計劃拓建熱鬧街道。

6. 縣署公佈米商操縱米價罰則。

7. 警察所重申前令，公務人員倡導節儉。

8. 辦理築路養路事宜築路工程隊成立。

9. 縣公署令各鄉董調查各鄉蠶桑實際情況。

10. 警察所冬防隊組織成立開始巡邏。

11. 滄里分駐所通告鎮民速歸復業。

- 12 縣公署令各鄉董指導農民利用稻草盡量製造草繩草蓆。
- 13 丹武兩縣實施聯防。
- 14 縣公署嚴禁商人非操縱民間生活日用品價格。
- 15 貨款所貸款收支報告。

無 錫

一、建設

電氣事業：本縣用電，多賴武進戚墅堰電氣供給，事變時，均遭破壞，現已修復完善，電話，電報，亦已通用。

公路：本縣公路有錫滬，錫澄，錫宜，錫吳（蘇州）等四條，戰時爲軍事所破壞，現已分段修理，恢復原狀，並開始通車。

城門：縣城北門，經前自治會，撥款改建爲控江門，極爲壯麗可觀。
橋樑：城內之大市橋，盛巷橋，城外之蓮蓉橋，北吊橋，事變前，均

係石階高建，現改爲水泥平橋，以利通車。

街道：縣署建設科，爲復興路政，特將城內外北大街，及北塘街，灣巷，江陰巷，露華街等街道拓寬，闢成幹路，并積極擴大後祁街，經顧橋，至北柵口街道，本縣路政之建設，預料不久期間，當能遠勝於戰前。

河道：本縣工廠區周山浜第一支路附近，由鹽商公司撥款新開河流一條，以利上水運輸。

二、教育

本縣教育，縣立中小學及公私立中小學，計有一百五十五所，學生人數約計一，二五〇〇名，縣署及地方士紳，對教育事業之推進，均不遺餘力。

三、戶口

戶口清查，在自治會時，編組保甲，已有相當成績，本年十月份起，爲謀保民安居起見，由縣署會同各機關，舉辦縣民登記，發給縣民證，先從城區四坊着手，繼則城外十四坊，現全縣人口統計，約有二十餘萬人。

四、工商業

本縣向以工商巨埠稱，尤以絲米爲最，自經事變，均遭摧毀，在二十七年起，先由中日商人，合組惠民公司，將以前毀壞之工廠，積極修理，一兩月中，先後開工者，有絲廠六所，後華中產業公司成立，續辦麵粉廠二所，從事救濟失業工人，以免流入歧途，此外尙有規模之縑絲廠，紡織廠，麵粉廠，亦不下數十家，並如米市，油行，綢緞店等，亦在在日臻繁盛中，今秋縣署會同城市商民，組織合作社，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力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本月五日當地大民會召集各同業公會，開聯席會議，積極謀會商之恢復，以利商民之

營業。

五、衛生

錫邑衛生事業，堪稱完善，除縣署設立衛生事務所，辦理全縣衛生事業外，并設縣立隔離病院一所，從事救濟貧民病者，尚有友邦設立之日本病院，及部立縣病院，基督教之普仁醫院，私人開辦之兄弟醫院，同仁醫院，中國療養院等數家。

六、救濟

自米價飛漲後，錫邑賑務委員會，依據區公所調查貧戶，發給米券，以資救濟；近復由合作社主辦「糧食合作社」，設法疏通米源，廉價發售，俾蘇民困；縣署設立「小本借貸所」，使一般告貸無門之小民，得可謀生。最近錫邑慈善家，鑒於平民嗷嗷待哺，終日不得一飽者，為數甚衆，爰積極發起，創辦「城市施粥所」嘉惠平民；錫邑

除社會臨時救濟外，尙有紅十字會，傅仁慈善會，殘廢院，育嬰堂，同仁堂等，莫不熱心從事救濟事業。

常 熟

一、自治：在事變以前，全縣劃分爲八區，自治會時代，仍沿舊制，縣公署成立後，鑒於各區轄境遼闊，統治爲難，因此改劃爲十五區，後奉省令廢止區制，改爲城鄉公所，現計設城公所一，鄉公所二十九。

二、自衛：縣公署設有自衛團總部及督察處，以處理監督全縣自衛事宜，現城廂方面，計有琴南鎮、安涇已成立分團，團員各有四十人，都是當地商民，服裝由縣發給，團長由城董兼任，分團長坊長兼任，鄉區方面，潞浦已成立一分團，計有團員三十餘人，其餘各處，現正在計劃中。

三、救濟：事變之後，本縣財政之困難，達於極點，因此對於一般劫後災黎之救濟，實無力顧及，後雖有難民收容所之設立，然因經費所限，不能容留大批災民，結果於去年冬，即行停辦，後江蘇省賑濟會成立，本縣設賑濟分會，縣公署領到大宗款項，轉發賑濟分會，舉辦貧民貸款處，以最輕之利息，借貸於一般貧民，俾經營小本生意，而維生活，同時又辦施療所，免費診治，以減輕災後人民之負擔，最近並擬恢復救濟院，游民習藝所及育嬰堂等。

四、財政：本縣自兵燹之後，財政拮据萬分。經縣公署積極努力，徵收各項賦稅，為行政事業之費用先行徵收二十七年舊賦，於各鄉鎮要市，分設租棧，縣署遴選徵收員，分赴各鄉鎮，常駐徵收。

五、教育：本縣教育事業，素稱發達，當此次事變之後，所有校舍大多化為灰燼，後經當局努力整頓，審察緩急，分期實施，先

舉辦師資訓練班，以糾正一般教師錯誤思想，并施以時代的新知識，然後積極規劃恢復各處小學，二年以來，先後復興之小學計完全小學十六校，初級小學五十七校，代用小學七校，學生總數八千四百餘人，教職員三百餘人，此外尚有縣立中學私立中學各一校，學生人數，三四百人，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如修建文廟，興復縣立圖書館，設立通俗演講所等，最近因時代之需要，積極籌備民衆教育館，將舊有屋舍，加以修葺，定元日開幕，同時舉行全縣中小學成績展覽會與演說競賽會，各校出品，聚會一堂，前往參觀者，不下萬人，演說題目是「中日親善」「東亞和平」等，各校代表，在大衆之前，闡揚親善與和平的真義，使一般聽衆，無不心領神會。

六、實業：本縣位於大江之南，土地肥沃，係一產米之區，自錫滬蘇常兩公路通後，本縣地位益見重要，故市面繁盛異常，事變

以還、人民四散，廬舍爲墟，農村趨於破產，工商業完全停頓，後經當局苦心規劃，力謀市面之繁榮，工業農村之振興，兩年以來，商店林立，百廢俱興，實不亞於往昔，其他如恢復航路，推進合作事業，創設貸款所等，舉凡能繁榮市面，有利民生，當局無不詳爲規劃推行。

七、建設：本縣地位，素極重要，此次事變，適當其衝，炮火所經，一切付爲烏有，縣公署鑒於交通之重要，先謀水路之暢通，繼將被燬之橋樑及公路，加以修理，後又雇工修平沿江海塘，拓寬東西幹道，方今本縣交通，經二年之努力，已通八達，便利非常，因此市容亦隨之蒸蒸日上。

崑山

一、復興建設：事變以後，本縣各種建設大都破壞，自縣署成立，收

拾殘局，努力建設，實有日新月異之概，茲將其年來復興建設之進展略述如后：

A. 交通：水路——縣屬各鄉鎮，均有航船來往，每日經過而達鄰縣，汽船有三十九艘，現又增加十二艘，陸路——除海南線列車早已通行，人力車已有八十餘輛，而長途汽車，則由華中汽車公司籌備中。

B. 公路：本縣公路有崑太，崑蘇，崑滬等，交通甚為便利，事變後破壞甚鉅，縣署謀復興公路計，動工修理，並為維護公路起見，由養路工程隊，按日派員檢視各公路，如發現損壞情事，立即派工人修理，工作情形如下：

- 一、續修崑安公路，西段（十八號橋至三十一號止）路面工程。
- 二、養路工程隊，修理崑安路西段，（五號橋至十二號止）。
- 三、複修崑正路，（十四號橋至十六號止）。

四、複修岷太路。

C. 電氣事業：本縣電氣事業，自事變後電話局及各戶用機，悉數被毀，當局以電話爲通訊要具，由縣署組織電話籌備處，從事整理，逐漸擴充，迄今鄉區電話大都接通，而各用戶日見增加，現已時入冬防，爲靈通消息，以期完成通訊網，特招商添購機件，徙事架設，以增冬防而安閭閻，最近話機六十餘只，電燈廠亦逐漸發達擴充。

D. 橋樑：各公路橋樑事變後被毀無存，現縣署積極修理，並由愛路會保護，於橋樑兩端，設立警告牌，以資保護。

E. 河道：因河道內堆有污物及亂磚等物，有害居民飲食，於是雇工檢公共河道加以開鑿，廢用之河道加以填平。

F. 市政街道：現因復興本縣路政，特將各要道拓寬，首有大街，縣署口至朝陽門拓寬八公尺房屋已飭令房主卸進，路面約本年底告成，其次各小道，昔日僻狹小街道，今則爲康莊大道，市

政建設煥然一新。

二、復興農工商業：農業方面：本縣田地完全種稻麥，因氣候土地關係，每年可收二熟，平均每畝一石五斗，副業豬，鴨，雞，麻布，蔬菜等，工商業方面：工商業盛衰當視交通為轉移，現交通恢復舊觀，各業逐漸繁盛，城廂方面，各大企業尙未恢復，然大小商店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已增至八百家，均係小本營，以糧食布飯麵雜貨等居多，並有攤販百餘家，正在修理市房籌備復業，亦有數十家，其他如岷山漁市場業已成立故本縣商業已復舊觀同業工會與商會，已先後成立矣。

三、田賦雜稅：本縣為農業區，通常支出專賴田賦，在事變之三年中，今年收入為最豐，縣署為富裕國庫計，於各鄉設立辦事處，整理賦稅，體恤民艱，按地方情形，略予微徵。

四、治安工作：

一、召開治安會議。

二、調查四鄉匪蹤。

三、計劃冬防事業之推進和實施。

五、衛生救濟：本縣有普濟醫院及內政部直轄崑山病院，從事防疫施診施藥工作。

六、推廣教育：小學先後成立計有二十三所，教員一百十八人學生三千八百三十一人，並有私中一校及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教館等。

吳江

本縣對於施政之概況，分列如下：

一、本縣遵照省頒非戰區內自衛團組織規程，督促縣屬各區遵章編組，一載以來，已成立者爲吳江，同里，八坼，平望，梅堰，震澤，盛澤，南庫，南東西，等九區，已訓練者爲吳江，同里兩處，其他

各鄉區，因地方偏僻，或情形特殊，迄未鞏固地方自衛力量，縣署爲積極編組訓練尅期完成起見，曾舉行各鄉區自衛團負責人員聯席會議，商討訓育方法，以資確立非戰區內之保安組織，而爲剿匪清鄉之助力。

二、本縣所保存之賑餘款二千八百餘元，前經縣政治諮詢會議決撥充縣立工廠基金，其專款存儲於銀行，不得移作他用，業經擬具工廠計劃，一切大綱規程，呈請核示，旋奉省賑濟會令飭在工廠未開辦以前，該項賑款，暫作城鄉四處貸款所之基金，庶幾賑款不致擱置，現在縣署正在遵辦中。

三、縣署教育科方面，爲促進中日敦睦，在兒童教育上，亦應有所表示，乃由縣主辦各小學成績展覽會，事前在本邑模範小學內，大事籌備，陳列作品，計五百餘件，聘請專員評定等級，優良者，得由吳江辦理造送日本各小學觀摩，以便交換作品而促進中日兒童和睦之感情，以爲鞏固東亞和平之基礎。

四、在縣公署建設科方面，爲開發資源，改善農產物起見，乃着手初步工作，製就各種調查表格。將種類、產量、運輸價格、等調查填列，同時關於鼓勵生殖事項，曾剴切佈告，嚴禁制止宰殺耕牛，以利農田，而滋繁殖，並飭各警察分所嚴行訪查以協助農業之進展。

五、本邑爲絲綢發達之區，然各業散處，以致漫無統計，茲奉省建設廳令飭實業部製定之管理手工製絲業轉行辦法之規定，卽經縣署訓令絲綢發達之盛澤、震澤、兩鄉遵照辦理，以爲扶助已具相當成就之工商企業，在國家指導下，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家之財富。

六、本邑各地商會，雖已各告成立，然關於職權統制，及組織方面，容有未合定章者，縣署業已着手整理，以扶助已成之工商企業爲原則，並於各該商會成立時，一一加以指示。

七、本縣公署當局，爲整飭公務人員，努力工作，厲行考績，而爲推進政治工作之效率起見，特訂定懲戒條例，佈告週知，俾縣署以下公務人員從而一掃過去惡習，努力從公，以肅吏治，而整紀律。

江 都

1. 市面繁榮

查每當廢曆年底，市面均呈特殊狀態，一般鄉民咸皆來城，購買日用物品，及備藏新年之用品，故城內熱鬧市街中各大商店內，均擠滿顧客，尤以今年和平空氣濃厚，江北一帶匪軍，除一部份被剿滅外，大部份俱願効力於新政權，治安因之確保，故人民確住于安居樂業之時期，雖在百物騰貴當兒，仍舊相繼來城購置年貨，在晨光曦微中，熙熙攘攘之聲，已充滿街頭，如此可見揚州復興狀況之一斑矣。

2. 治安確保

值此冬防之際，警察局暨各分局，均增設冬防班，日夜巡邏，故本邑無論城廂鄉村，日夜治安俱極安全，除自衛團轉助警察維持外，並由南京地區綏靖隊佈告居民，

3. 財

政

一時如遇盜匪搶劫等事，立即報告，當即往前兜剿云。本縣自田賦開征後，居民每多頑抗不納，且多抱懷疑態度，但自各鄉治安恢復後，保甲制度推行，已收成效，故本期自新賦開征後，陸續由四鄉來完糧者已甚為踴躍。

4. 教

育

本邑教育極發達，現各鄉區之小學校，已次第恢復，省教廳特派員來揚視察，擬恢復舊省立揚州中學，經與教育科接洽，短期內當可成立。

附：本部因救濟當地失學青年起見，並設立青年補習學校一所，除學雜費免收外，並供給書籍文具。

5. 水

利

運河歸江各壩，啓閉有期，事變前由江北運河工程局所屬高郵江都兩段事務所管理，近以各段壩及石岸，俱爲游擊隊所破壞，因水利關係民生甚鉅，故水利局已再度特派專員來揚，勘察河岸及歸江各壩，預俱在桃花時期

泛濫之前，修築成功云。

6. 救濟事業

本邑救濟事業發達，計有：一、南京地區綏靖司令部，創設產婦醫院，救濟貧窮婦女生產，二、安清同盟會，捐款設立婦女救濟會，及特約施診所三處，專救濟貧窮婦女，三、商會主辦之冬賑會，設施粥所三處，每日耗米約三十餘石。

7. 崇拜先聖

揚邑地方爲崇拜先師至聖孔子，奉教廳令，特設立奉祀官，以喚起一般民衆之信仰。

金壇

甲、經濟合作社之籌設：本縣民生受事變之影響，亦非淺鮮，事變之後，農民生產減少，而各物價格飛漲異常，故對於經濟的援助，不得不加以策略，而經濟合作社之合作事業，關係農村，至深切大，本縣前經議定，先以城區組織合作社，定名爲中國合作社金

壇支社，現已推定籌備員五人籌備矣。

乙、教育之推進：本縣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先後籌設城東模範城中書院等小學四校，入學兒童，約達一千餘名，此外尚有縣立初中一校，學生計有一百二十餘名。

丙、建設方面：事變以前，本邑交通尙稱便利，有溧武丹金等處，現所可通車者，僅丹金武金而已，但軍用車不在此限，此外薛埠之公路，因年久失修，有礙通行，故縣公署令飭沿途各鄉董佐，於該路兩旁，掘築水溝，並催令剋日構築完竣，具報備查，俾交通之便利也。

丁、調劑民食：縣公署爲調劑民食與救濟農村經濟起見，遂召開城區米業代表談話會議，決定事項第三案，由縣公署通飭各鄉董佐，勸令鄉民，將秬稻儘量送城出賣，刻下秬稻價格高昂，各鄉除當地食米外，自宜隨時儘量送城出糶，以資調劑而利農村。

戊、桑蠶情形之調查：縣公署爲明瞭各鄉桑樹，及育蠶情形，以憑設

法推進起見，特另訂調查表式兩種，並抄同建廳所頒蠶業指導人員，冬期工作要項，令飭各鄉董佐遵照辦理。

己、農產之調查：縣公署准內政部糧食管理局公函，並附送農產物，暨食糧產銷調查表各一份，囑即填查送局以憑統計，俾籌調劑，茲聞縣公署業已分別查填就緒，函送糧食管理局備查矣。

如 皋

民 政

甲、厲行推進保甲已舉辦者，計有城區、東陳、丁埝、白蒲、石莊、等五區，共十五坊十一村二百二十三保二千一百四十一甲，一萬九千九百二十戶，八萬三千零二人口。

乙、訓練自衛團，計城區一二兩期已畢業第三期已開始訓練，東陳現辦第三期，丁埝已辦第二期，白蒲已辦第三期，石莊已辦第一期，以求達到縣民自衛之目的。

丙、舉辦縣民證，先從城區着手，因照相填證等手續較煩，刻已辦完竣有三分之一。

丁、救濟事業，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四月辦理急賑，嗣又續辦工賑四次，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舉辦平糶，共五千五百元，另倉儲購米，一千三百七十二石一斗，設養老所，及育嬰殘廢習藝三所，又另設施醫施棺兩所，為調劑貧民貧農計，又分設貧民貸款及農民貸款各一所，貧民染有疾病者，由縣公署出據證明，持往江北公司主辦之中央病院免費治療，此外尚有白蒲區之中央醫院，石莊區之救民醫院，其經費均由地担負之。

警 政

本縣警政機構，在維持會時，為警務科，至自治會時，改為保安局，後縣公署成立，又改為警察所，設所長一員，總務、業務、勤務三組，各設組長一員，所員十員，雇員十八員，業務組并設偵緝警士

十一名，戶籍警十名，清道伙十二名，全體長警四百餘人，管轄城區東陳等七分駐所，白蒲、石莊兩分所，特務軍樂各一隊，總共每月經常費計八八七九、〇〇元。

甲、城區分駐所，計設巡官顧員各一員，長警七班，女警長一名，女警士七名，除於街衢要隘設置崗位拾處外，並分設派出所六所。

一、南通特務機關如皋班派出所，職司警衛。

二、縣公署派出所專司警衛，兼管消防火警警鐘。

三、東門派出所

四、西門派出所

五、南門派出所

六、北門派出所

以上各派出所專司警衛稽查進出口。

乙、東陳分駐所，設東陳鎮，計巡官一員長警兩班。

丙、丁埝分駐所，設丁埝鎮，計巡官一員長警兩班。

丁、張黃港分駐所，隸屬石莊分所，設張黃港口，計巡官一員長警兩班。

戊、新生港分駐所隸屬石莊分所，設新生港口，巡官一員長警兩班。
己、北砲壘分駐所隸屬白蒲分所，設白蒲鎮北砲壘，計巡官願員各一員，長警一班。

庚、林梓分駐所，設林梓鎮，計巡官願員各一員長警一班。

辛、白蒲分所，設白蒲鎮，設分所長所員各一員長警六班。

壬、石莊分所，設分所長所員各一員，長警四班。

癸、特務警察隊，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文書主任一員，文書一員，特務員二員，長警六十名，專司監督修橋保護築路，興修電話，護送汽車，日夜巡邏城外近郊，夜晚逡巡城內街巷，及一切警察特務等工作，現警所并擬招募警士擴充名額，及成立長警補習班，正呈省核准中，如皋縣軍樂隊，亦附設警所內，有教官一人樂警十一名。

司法

在事變時，原有地方法院一所，即行解散，至事變後，所有民刑案件，咸由保安局司法科審理，嗣又改歸警察所業務組兼理，後因縣公署奉令在法院未成立前，應由縣知事兼理，故司法會一度移交，至高等法院派員來如組設地方分庭於二十八年七月十日成立於縣公署內，始正式受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從此司法遂告獨立。

教育

本縣教育，向稱發達，事變以後，由自治會先後舉辦第一二三小學校，及縣立圖書館，民衆閱報處，縣公署成立，復厲行推進計

甲、關於學校

- 一、成立石莊小學。
- 二、擴充縣立各小學校學級。

- 三、成立東陳初級小學。
- 四、成立丁埕小學。
- 五、成立縣立第四小學。
- 六、就第一小學添設補習班。
- 七、成立蒲北小學。
- 八、補助私立啓發小學。
- 九、成立新生初級小學。

乙、社會教育

- 一、成立民衆教育館。
- 二、成立民衆教育館識字班。

丙、教育行政

- 一、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 二、調製各項概況及統計。
- 三、推進小學教員進修辦法。

四、舉辦塾師登記。

五、選送合校學員赴南京受訓。

丁、關於其他事項

一、辦理春秋丁祭兩次。

二、辦理迎春祀典壹次。

三、辦理春秋運動會兩次。

戊、關於擴充計劃

一、籌設模範小學。

二、籌設初小四所。

三、擴充公園。

四、恢復公共體育場。

建設

事變時本縣有公路橋樑，暨公所共建築物。破壞最烈，至縣公署

成立 對復興建設爲當前之急務，茲將建設之推進分述於後：

甲、已完成之工程部份

一、整理公路、蒲發路南段、爲通如交通之要道，路面土質，崎嶇難行，經分別修築平坦，又加關東陳支路，計長二公里半，又三里廟支路，計長一公里半，均已完成。

二、建造橋樑，蒲發路南段，已經新造完成者計有羊子港橋，朴刀池橋，月且莊橋，公家碼頭橋，蜻蜓池橋，陳家莊橋，大興橋，西蘇家橋，張家庵頭橋，西門弔橋等。

三、疏浚市河，本縣城內市河，已有數處淤塞，經計劃分段疏浚，刻已水流暢通。

四、修建公園并新建大廳三間。

五、整理公用水井已完成九處。

六、修理公用垃圾池已完成二十九處。

七、興築林梓支路，此路係由林梓鎮至蒲發路南段常樂庵，計長

一公里半，涵洞二道，木橋一座。

八、建築新皋劇場。

乙、擬辦工程部份

一、建造東陳大橋。

二、計劃修築瓦片路。

三、修理新陸閘。

四、疏浚鹽運河。

五、改建白蒲鎮北石橋。

青 浦

青浦舊隸松江府屬民風醇樸，水陸交通暢達，士商稱便，自經事變暴發，本邑即作為軍事形勝之地，故城廂繁華場所，被炸焚燬者過半，受災最烈，如昔日熱鬧市廛房屋，焚燬灰燼，無從計算，實慘不忍觀，至今殘牆頹壁猶存，自黨軍西移後，即有當地人士，發起自治

會之組織，成立半載餘，自新政府確立，本縣自治會名譽取消，改爲縣公署。

1. 教育方面，城廂現已設縣立中學校一所，學生百二十名，小學校三所，計學生五百七十八名，城鄉各處，如珠家閣，小學校四所，計學生一千五百九十六名，黃渡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三百十六名，南石浦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九十二名，李墟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六十五名，南勳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六十五名，陸行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五十九名，龍潭浜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五十三名，莊家浜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四十六名，白鶴江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一百八十四名，生家莊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五十三名，澱南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五十八名，石河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四十八名，韓家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四十四名，三灣村小學校一所，計學生五十三名，總計中學校一所，各城鄉小學校二十三所，計學生五千八百名，以上爲戰後教育進展之情形也。

2. 復興建設，本邑青滬公路，係戰後毀壞不堪，且當時軍運商用更繁，即由縣署建設股主持修理，早日恢復陸路交通，所有橋樑亦由建設股技佐視察一週，如三十八號十九號，四十六號等各橋，積極修理，全部工竣，異常堅固，又青余公路，迭被游匪毀壞橋樑數處，均由縣署建設股飭工修理，全部完竣，本邑戰後電話杆線毀壞，以應消息靈通起見，備有十門交換機一架，近因事務紛繁，爲求迅速傳達消息，便添置廿五門話機一架，青浦與珠閣間早經通達。

3. 田賦征收，滬戰發生，人民損失奇重，對於雜稅暫予免徵現縣署維持行政保衛經費，即組武裝隊，協助田賦征收人員，赴四鄉徵收賦稅。

4. 衛生設施，本邑縣立第一醫院，經費按月由縣署補助，成績尙佳，前幾月防疫工作，對於貧民施療，不收費，設備完善，近又開始佈種牛痘，發給證明書。

靖江

1. 復興建設，本邑舊有公路，分省道縣道兩種，省道西起江都，東迄南通，經生祠鎮斜橋橫貫本邑，縣道自城至江濱八圩鎮，計十餘里，爲本縣之命脈，戰後損失甚重，兵燹之餘，橋樑毀損理固然也，旋因軍事及商業上之關係，乃將縣道招工重築，舊之煤砂俱以鏟除，重鋪細砂，而今道路平坦，橋樑堅固，較之事變前，有天壤之別，省道則一半爲游匪佔據，橋樑均被燒毀，公路亦已破壞，行駛已成問題，至於社會秩序安定之區，則將附近居民組成養路隊，命負保護之責，並於道路兩傍，分植樹木，十年之後，定然陰翳成林，堪稱佳境，鑒於情勢之需要，新築馬路，則有山城至孤山鎮之公路，以及環城馬路，均先後成功，祇因限於經濟，並未鋪以黃砂。

2. 推廣教育，事變前，本邑原有縣立中學一所，完全小學六所，城區附近之初級小學共八所，事變後，本邑成立自治會之初，力謀恢復

各學校，始則創自治會小學，繼則擴大範圍，更名為補習小學，迨至縣公署成立，則添造校舍，增加學級，命名為縣立城中小學，同時又於西門外，成立一縣立西成中學，及附小，各處學校，亦多恢復，而尤以柏本橋小學，規模宏大，校舍新穎，駕全縣各小學之上，其他尚有初級小學十餘所，統共本邑小學生，約三千餘人，較之戰時絕無遜色。

3. 田賦雜稅，本邑與江陰對峙，為長江之要衝，事變後，本邑倍受影響，兵燹之餘，蘆舍坵墟，人民流離，哀鴻遍地，當局為體恤農民，暫緩田賦，刻下為充實國庫起見，極謀徵收。

4. 復興農村，扶助小販，本邑居大江之濱，土壤肥沃，居民多務農為業，農村經濟，極宜發展，以裕民生，本邑當局，有鑒於斯，故恆多選購友邦改良種籽，來靖遍發居民試種，蠶桑副業，更極力提倡，本邑設有貸款所一所，凡各小販，因資金虧乏者，均可至該所貸借，每月祇略取薄利。

5. 衛生救濟，本邑每當夏令，則添設施醫藥局，專治一般無資延醫者，並遍施防疫注射，及播種牛痘等，幷成立醫療所，醫藥等費，一概俱免，此外設立游民習藝所一所，於懲戒之中，施以教育，改善其身心，更設一游民工廠，專收習藝後之游民，使其各能生產，達到國富民裕之目的。

海 門

一、建設：本縣公路橋樑，均爲游匪破壞，現已修復，交通尙稱便利。

二、教育：本縣完全小學三校，初小三校，總共學生九百餘人，至於社會教育方面，民衆教育館，業已成立一所。

三、治安：本縣治安，除由警察所，於各地分設派駐所外，幷成立武裝警察大隊，共維治安。

四、商業：本縣原有紡織廠，事變均遭停辦，現已開辦江北公司第三

廠，工人計數千，生活均可維持。

五、衛生：設立衛處，免費診治各種病症，并切實施行防疫注射，及佈種牛痘等工作。

六、田賦：本縣田賦，經積極整理後徵收漸有起色。

江 陰

1. 衛生設施：事變以前，江陰有縣立醫院，及美國人創辦之福音醫院，其餘尚有營業醫院三四所，事變之後，只存福音醫院，惟院址設在城外偏僻之處，病人往返均稱不便，城內時疫醫院，範圍較小，不敷應付病人，故縣署當局有見於斯，經過幾次籌劃，始將時疫醫院，改成一規模之縣立醫院，設施完善，并給與免費證，實行施診施藥等工作。

2. 民食設施，本年新穀登場，米價反而逐漸上漲，以致民不聊生，雖是奸商操縱市面，然亦因交通阻梗，縣公署警察所，關心民食，特

召集地方公正人士，組織米價評議委員會，由米業負責人，逐日開報米價，并擬定罰則，依據辦理處罰，俾使奸商咸知警惕，籍以維持民食。

六 合

1. 復興建設，六浦路爲通京要道，關係極爲重要，自縣知事蒞任以後，對於組織愛護村一事，未嘗勿視，迭次召集與該公路有關之坊鄉保長，開會討論此項事宜，於十一月四日組織成立，並推定與該公路有關之坊長，爲愛村村長，如公路有損壞情事，責由各村長督飭農民隨時修補，設有奸人破壞，亦應由各該村長，查拿懲辦。

2. 推廣教育，城內現有縣立第一小學一所，共計學生三百餘人，縣公署對教育事業頗具熱心，不遺餘力從事推廣，現正籌劃模範小學一所，尙在進行，不日即可成立。

3. 田賦雜稅，六合本爲農業區域，過去地方財政，均賴此項收入，但

因事變以後，人民損失奇重，流離失所，遍地哀鴻，加之游匪潛滋，縣公署雖設田賦徵收處，但毫無徵收之可能，此外尚有營業稅征收處，及雜稅徵收處等之設立收入亦甚微末。

4. 農工商業，農業方設立有農村合作社，以資救濟農村生產增加方法，工業方面，本縣全係手工業，如紡織業等，現均復業。商業方面，自戰事發生，凋零不堪，繁榮區域，均付之一炬，經日積月累之建設，漸趨繁盛，現各同業公會，商業會等，均次第成立，以便商人團結。

5. 救濟貧民，縣公署設有賑濟分會，暨小本借貸所，賑款已領到壹萬元，劃平糶四千元，急賑三千元，小本借貸三千元，已開始急賑施放等工作。

溧水

溧水距南京祇有百里之遙，南北有京建公路，東有溧天公路，東

北有溧湖公路，交通極爲便利，自二十六年冬，被炸後，十室九空，各項事業，均告停頓，民衆流離失所，生計絕望，觸目皆是，城廂房屋復遭被焚十有八九，以致元氣大傷，於前夏間始組織自治維持會，繼改自治委員會，地方秩序漸趨穩定，居民回歸者，日漸增加，市面亦有繁榮之氣，縣公署係於廿七年十一月間成立，所推行政策，均依照政府規定分別辦理。

1. 復興建設，溧地各處公路，自事變後，破壞頗多，現因軍商運輸關係，努力興修，現溧當公路，已開工着手建築，不日完工，其他破壞公路均已修理完竣。

2. 推廣教育，溧水教育，向不發達，自事變後，原有學校俱告停頓，以致一般兒童無處讀書，在上年僅設小學七所，學生計有七百餘人，現本縣縣署，對於教育極謀發展，擬在本學年度開始後，先行增設二十所，以資救濟。

南通

查南通之概況，於九月份報告內，已詳爲陳述，茲再就最近狀況分述於下

縣公署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經薛知事率領所屬公務人員，銳意建設，秩序安定，商市繁榮，地方日臻蓬勃復興之象，至縣公署組織，按部令規定，設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科，附屬機關有臨時庶務處，賦稅征收處，商品查驗處，宣傳組等，職員共約六十餘人，月支經費三千四百九十六元，關於自治組織，城區設城公所，下設助理員保甲督編員稽查長稽查員及雇員事務員共十餘人，月支經費一千餘元，管轄城廂及近郊十九坊公所，鄉區設鄉公所，置鄉董鄉佐各一人，各就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村，各設村長一人，鄉治經費等級，除城區列爲特等外，其餘分甲乙丙丁四等，特等爲四百元，甲等爲三百元，乙等爲二百六十元，丙等爲二百二十元，丁等爲一百八

十元，爲嚴別良莠，保障地方安全起見，並積極推行保甲制度。遵照內政部及綏靖部會訂編組之保甲清查戶口規程，按步實施，首由城區着手推而至於各鄉，現城區及各鄉保甲雖已編組完成，但僅稍具規模，實未收治安確保之效，計城公所編成十九坊公所，一百九十保，一千九百零七甲，二萬零三百五十三戶，男女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八人，唐閘鄉公所編成五村，二十四保，二百四十四甲，二千五百八十五戶，男女九千二百零七人，平湖鄉公所編成十村，二十保七十五甲，七百四十二戶，男女三千二百零九人，天生港鄉公所編成三村，十保，二百八十八甲，三千三百二十五戶，男女一萬六千五百人，白蒲鄉公所編成十一村，三十六保，三百四十八甲，三千九百三十三戶，男女一萬七千一百十八人，金沙鄉公所編成二村保甲戶口，尙在統計中，同時感覺治安問題之刻不容緩，乃組設警察局，其始員警祇有百餘人，後因地方日靖，續漸推廣增設各鄉區分駐所，現計有官警不下八百餘人，至於稅收方面，現南通征收之捐稅，計有契稅牙稅屠宰稅紙牌

捐等，而契稅因民間絕少田房不動產之買賣，尙屬無稅可收，牙稅亦僅少數行商，領帖營業，每月平均數約三四百元，屠宰稅月祇千餘元，紙牌捐爲補助警費，月約二百餘元，大宗收入之田賦，因交通續漸恢復，在行政權能力所達之城區及天生港唐閘平潮金沙餘西白蒲等六區，由縣公署於本月十八日召集城鄉各董舉行征收田賦會議，在各區組設分櫃，並決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征收，限兩月內完納，但昔日冊籍串票，多已散佚，蕩然無存，實爲征收感覺困難之點，而民衆是否能踴躍遵繳，亦爲最堪重視之問題，教育方面，過去素稱發達，大中小學。無不規模畢具，辦理異常完善，事變後，原有學校，盡行停頓，且各校之房屋器具，多爲不法之徒，盜竊一空，經地方當局之努力，及主持教育者之熱心，一年來復興之中小學校，計城區十三所，鄉區六所，二十八年度因人口增加，學齡兒童亦因之激增，原有各校，不敷容納，乃積極擴充，增添小學校八所，員生共約數千人，在輿論方面，有江北新報，於二十七年四月創刊，初爲四開一張，本年八月改

爲對開一大張，日出千餘份，銷行江北各地，所有經費，概由縣署撥發，編排尙屬新穎，印刷亦頗清晰，副刊有衛生，新言，教育，文藝，戲劇，文言等，另有中聯社南通分社於八月成立，裝有無線電收發報機，按日收發新聞電報，對於南京上海蘇州杭州蚌埠漢口等地重要消息，瞬息可通，該社發出之新聞稿，交由各報盡量採登，並於如皋海門靖江等縣設置通訊員，以便供給各縣重要新聞材料，關於南通物產，大別分爲農產物及工藝品二種，農產物則以棉花爲大宗，每年產額約一百八十餘萬担，質分較之各地爲良，餘如黃豆，蠶豆，玉蜀黍，元麥，小麥等，均有三十餘萬担，普通農產物如香芋，蘆粟等，每年產額亦豐，在工藝品則以棉布爲大宗，手織之關莊布，京莊布，縣莊布，均夙有聲譽，銷行暢旺，至工商事業，在昔工廠次第建設，除大規模之實業以外，復有小資本之染織廠，碾米廠，油廠，皂燭廠玻璃廠等，恃以爲生之工人，不可勝數，事變以後，完全停頓，經營者大多流亡在外，現時地方秩序安定，負責人多已回里，正在積極圖謀

復興，現僅大生一副兩廠由江北興業公司接辦，改稱江北第一第二兩廠，以救濟一部份失業工人，增加棉紗出產，但其他各廠，因種種問題，不能立時恢復，致數萬工人，失業至今，生活困苦，不可言狀，成爲社會嚴重之問題，在民運方面，首有縣商會與自治會同時成立，由各業公推正副會長一人，主持會務，辦理各商進出口貨物運輸，報驗登記領證，調劑商業金融，仲裁商業糾紛等事宜，嗣於本年五月結束，現又遵奉 省令積極組織，已舉行籌備會議，對於會址人選及成立日期等已大致商定，另有大民會南通聯合支部於本年一月成立，基本會員已有三百餘人，普通會員正在陸續徵求中，從事領導民衆各項社會活動，擴大宣傳工作，着有相當成績，管轄如皋靖江海門各縣支部，關於交通方面，事變以前，水陸俱稱便利，而工具頗亦整備，城開城港通如間，逐日由江北興業公司公共汽車開行，通城至金沙餘西間，隔日有汽船航行，外江通滬間，有東亞海運公司之南通丸安和丸兩輪行駛，間日一班，另有天生港民船每日進出數約三百艘，其種類

計分江船駁船，江船悉運大宗運裝物，駁船祇運糧食，除裝運客商雜貨並代軍隊運輸，行駛常熟崇明海門如皋等縣暨內河附近各區，他如慈善之養老院，殘廢院，盲啞學校，育嬰堂等，亦繼續存在，救濟貧乏無依者，前月所辦之平糶，因米糧售盡，日來爲米商操縱，高抬價格，致一般平民殊感困苦，刻縣公署爲疏通來源，調劑市面起見，經向各方商洽，於運輸上予以莫大便利，嗣後可望源源接濟，無虞匱乏，現已有一批運到，不日即可繼續舉辦，此外則江北中央病院之創設，功在社會，一年以來，爲一般民衆診療疾病，均應手而愈，全活無算，且醫藥各費，一概免收，嘉惠平民，尤非淺鮮。

句容

宣傳工作：在縣宣傳委員會未經成立前，向以縣署，大民會爲樞紐，每次軍隊出發剿匪時，均由縣公署派宣傳員一二名，大民會句容支部派員一二名。隨同出發專事宣傳，并切實宣傳防剿共產之理由，

旨在使人民個個知道共產之罪惡，縣公署以及各宣傳機關，即有各種之宣傳品，散發各鄉鎮。至縣宣傳委員會成立後，乃與縣公署，大民會支部，切實聯絡，故為時不久，而宣傳工作之推進，無形中實已收莫大之宏效矣。

金山

本縣位居蘇省東南瀕海之小邑，經事變之後，重要市鎮化為焦土，斷壁殘垣，觸目皆是，因四鄉盜匪未靖，故地方復興非常困難，稅收有限，縣公署一切措施，若大民會，青年團，報紙等，均因經費關係，未能舉辦，茲將施政概況分述於後。

一、行政司法之分開：本縣行政司法，自事變後，由縣公署總覽執行，去年二月間，奉省令，另組司法機關，經數月籌備，始行成立金山地方分庭，設推事一人，書記二人，承發吏二人，法警四名，受審民刑案件，執行司法。

二、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本縣日僑稀少，友邦軍人來往居多，與當地人士相處，均互相尊敬，感情敦睦，可算在平等原則下，互相協和，更生新中國、鞏固東亞和平。

三、救濟難民：事變時，本縣居民逃避一空，流落他鄉，自縣公署成立後，所轄市鎮，治安日臻鞏固，除巨商大富尚僑居滬地，或他縣外，中產階級以下，均遷回安居，現朱涇城公所轄下，有三千五百五十餘人，因處於戰後，失業者頗衆，且生活程度日高，縣公署特舉辦平糶，及施粥廠，俾以救濟貧民。

太倉

A. 民政

甲、改進縣政：本縣爲促進縣政事業，特召開諮詢會議，及縣政會議，討論縣政各項重要問題，同時爲解決民食，通過本縣平定米價

委員會組織簡章。

乙、救濟貧民：冬寒期間，本縣竭力籌劃，救濟貧民衣食，惜乎限於經濟殊難擴展。

丙、清查戶口：本縣戶口，業由各城鄉公所先後編查，整理完成，恐其中有未盡翔實之處，特由縣公署遴派幹員爲保甲督查員，隨時分赴各鄉，督同各該保甲調查員確切復查，俾奸宄無從匿跡，消弭患於無形。

B. 財政

甲、繼續催征租賦。

乙、征收棉花營業專稅。

丙、核定秋收成色。

丁、減輕人民稅收負擔。

C. 教育

甲、奉令辦理小學準教員無試檢定，及資格審查事項。

乙、擴展模範小學。

丙、民衆教育館成立。

丁、擬訂改進教育計劃書。

D. 建設

甲、修建瀏太路及錫滬路。

乙、新西門建築完成。

丙、辦理船舶登記。

松江

自新政府成立後，百事更新，改轍易轍，政治已漸趨正軌，敦睦邦交，永奠東亞和平，昇平可待，復興有望。松江縣秉承政府指導之下，不能例外，敦睦友邦，相與合作，得其助力，殊匪鮮淺，惟以大亂初定，瘡痍滿目，財政竭絀，伊於胡底，故以撫輯，流亡爲入手，復興農村爲歸宿，除警政外，特設警察所維持地方治安，凡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設施，分別略誌於左：

(一) 民政

事變以前，行政區劃共分八區，事變以後，劃分十六市。鄉制地域，與民初相同，每鄉置鄉董鄉佐各一人，以輔佐總署行政之推行；並特組縣政會議，專司各項對策。復組縣政諮詢會，由縣知事延聘地方公正士紳任之，縣署以民生困難，勞力者多，每因病發，無力醫治，因設施療所施診施藥，藉以救濟。本月時疫流行，施療所與有力焉。入秋以來，米價飛漲，暗盤竟達三十元之最高峯，縣知事因感貧民困苦，請求撥到巨款，即於本月一日舉辦平糶場五處，規定每斤一角，每戶以五斤為限，人少則遞減之，計共平糶十五天，前後糶出白米千餘石。遂告結束，此乃民政實施概況也。

(二) 財政

松江為農業區域，通常財政收入，均賴田賦。自事變之後，田賦

無法徵收，以通過稅作抵各種行政經費。旋因取消通過稅，大部份由省方補助行政經費，但縣署雖設有租賦徵收處辦理租賦，併收事宜，惟因鄉區情形特殊，無法行使執權，該處等於虛設。故特極事撙節以謀財政收支適合，如節汰冗費，以及不急要之建設，暫從緩辦之。

(二) 教育

本縣教育之推進，因經費不足，建樹艱難，對於中日文化之互調小學高年生，均設有日語課程，而日語專校，現尙缺如。縣署復顧慮小學高級畢業後升學起見，本學期特開辦縣立中學一所，依據教育部頒佈中學五年制之規定，首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兩教室上課。並加添日語一課，業已開始授課矣。

(四) 建設

松江建設事業，甚爲發達，自經事變，舉凡設施，悉遭摧燬，而

急要之需，不得不從事建築，以利交通，俾資復興事業，如電氣、公路、橋樑、街道、河道等是也。雖財政竭絀，一亦不容或緩。茲將設施者略概說之：

甲、電氣事業：松江電燈廠，設備甚周，自經事變，悉遭摧毀，後經友軍協助成立發電所，供給軍用民用，全市電燈約二千盞，每月用電約五千二百瓦特。

乙、公路：本縣公路，以松滬路為最重要，以事變後道路不平，行車危險，而松匯路一段尤甚。縣署特組成養路隊三隊，分段修理，現已全路恢復原狀。

丙、橋樑：沿各公路之橋樑，事變時悉被炸燬。以致交通大受影響，縣署特派養路隊沿途巡察，及修建，現在松滬路之毛家橋、泖涇橋、華陽橋、高橋等，均已修復。

丁、市政街道：現為復興松江路政，特將城內外街道拓寬，開闢幹路兩條，一由東門外明星橋起，至西門外跨塘橋止，為東西幹線，

一爲環城馬路，包圍幹線，迄今尙未完竣。

戊、河道：由車站至市中心之笏溪河已開竣，以利運輸。
以上五端係縣署建設事業之概況也。

(五)防疫

松邑時疫之發現，以鄉區潤涇爲始。因交通暢達，未幾卽傳染城廂，嗣經發現「虎烈拉」流行性時疫之後，上海特務機關松江班長，隨卽一面囑托松江施療所免費注射防疫針，一面函邀同仁會華中防疫處來松協助注射，並積極實施防疫事宜，並指派防疫巡察二名，檢查行人及防疫注射證書，縣警所亦加派警士多名，嚴查往來民衆及各鄉船隻，如無防疫注射證明書者，押往注射防疫針處注射防疫苗。並通令各分所及偵緝股派警在各轄境內嚴密調查，時疫死亡人數，逐日報告，並由縣所彙齊列表，分送友軍防疫各機關備查。友軍陸軍醫官，接得是項報告表後，卽於翌晨偕同縣警所幹警兩名，前往死者家庭全

部消毒。其家屬無論男女老幼，一概實施檢便。如經驗出「虎烈拉」者，送交時疫醫院醫治，以防死亡傳染，並在死者住所門牆，貼有白地紅色「疫」字之標幟，禁止人民（除其家屬外）出入該宅，以免傳染。如係商鋪內宅發現時疫死亡者，並勒令禁止營業兩星期，方能復業。縣警所慎重時疫之傳染，首先發起注射防疫針，並由所長命令所屬，凡屬縣警所官佐長警伙役，在城廂區內者，一律注射，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嚴厲懲處，及將內部注射完竣，復派官佐長警分組四班，在城區熱鬧地方實施強迫注射，以助施療所之不及，又恐庸醫妄投藥餌，致傷人命，特召開城區中醫會議，商討病症及防疫事宜，有益病人，殊匪淺鮮，對於防疫宣傳，縣公署及縣警所特製各種圖畫及標語，張貼通衢，使民衆有所警悟。

浙江省

杭 州 市

一、教育 杭市教育已設立的，計市立中學一所，學生五一五人，市立小學二十二所，學生七〇六〇人，市立短期小學三十所，學生二六七七人，私立中學一所，學生九十五人，私立小學四十五所，學生六三三九人。

市立中小學校，每學期之經費，約計一五四五六元，市立短期小學 每月之經費，約計一四一〇元，私立中小學校之經費，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加以補助。

二、救濟事業 時屆冬寒，百物昂貴，一般貧民，難免凍餓之苦，政府有見於此，乃發起施募棉衣之善舉，於十二月二日，在市政府內設施募棉衣辦事處，開始籌募此項捐款，暫由各機關募集，約於二十九年一月，即可按照貧民登記數額，發給棉衣，此外並於市區內設立施粥廠四處 經費由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

三、工商業方面 杭市爲出產絲綢之名地，故織綢工業向稱發達，但
以事變之影響，此項工業多未恢復原狀，刻已恢復之工廠，僅四
五十處，計鉄工廠二七處，棉織廠十餘處，營造廠四處，肥皂廠
三處，牛奶廠二處，鋼扣廠一處，此外未恢復之工廠，尙有二百
餘處，此項大工業之發展，實爲目前之急務也。

杭 縣

杭縣之名，始於南宋，以地居錢塘之濱，湖山優美，汴梁民衆遷
徙而來，歷朝文士，留戀湖山勝景，願終老是鄉者，代不乏人，遂成
爲人物薈萃之區，文化高尚之地，且氣候溫和，出產豐富，絲茶貿易
，爲出口大宗，因之地方經濟，日見發展，直可與蘇之三吳並駕，惜
乎事變之後，交通破壞，人民流離，廬舍爲墟，萬灶無煙，自去年九
月成立縣府，幸賴主持縣政者之努力，始有今日之進步，計全縣面積
爲一百四十餘萬市畝，戶口爲六二四一八戶，人口爲二九三四九九人

農業 今年產品，穀約一百二十萬担，茶約一萬七千担，價值一百萬元，麻約十萬擔，價值一百二十萬元，棉約一萬七千五百擔，價值三十萬元，比較事變前，不過佔十分之六七，誠能復興農村，恢復人民經濟，則杭縣繁榮，當更見蒸蒸日上也。

交通 公路有杭瓶，杭塘，杭餘，留四，杭富，杭善等七線，惟上項公路，因事變關係，失修已久，路多損壞，現由杭縣公署督飭各區公所負責分期修築，不久當可竣工，至於其他各路，亦將次第興修，以利交通。

商業 向以塘棲，臨平，三墩，瓶窰，留下等市鎮，較爲繁盛，事變以還，瓶窰，留下，兩鎮，商店均遭兵燹，受損甚大，迄今只恢復十之三四而已，至於臨平，塘棲，三墩等處，尙無重大損失，現在商肆大多相繼復業，惟大商店咸告緊縮，小商販則頗爲勃發，形成相反之狀態。

教育 在上學年有高級初級小學校共計二十二所，學生二千一百餘人，每月經費一千八百六十餘元，現在增加各校，每月已增經費六百元，將來計劃，除擬選擇私立之優良小學改爲縣立外，並擬增辦縣立小學二十級，恢復縣教育會，檢定各小學教員，並於小學五年級起，在修身課內，補充經學教材，並以社教未能推行，令飭各小學代辦社會教育，設立民衆問字代筆處等。

綜上所述杭縣爲省會之所在地，繁榮之步驟，當以注重絲茶特產之改進和推銷，以謀人民經濟力之加強，庶幾安居樂業，則政治亦可入於正軌矣。

餘 杭

一、復興建設：

1. 工務股 縣公署第三科附設工務股，專事公路橋樑房屋，以及一切建築物之修理與建設。

2. 闢更生路 此路原名(橫街)，乃餘杭最熱鬧之處，自遭兵災，化爲焦土，縣公署及當地人士爲振興市況計，乃協同重建，定名爲更生路，約長五十丈餘，並鼓勵人民建築房屋，以興市道，正在積極推進中。

3. 復興劇場 縣公署恢復固有市面之繁榮，特設立劇場一所於更生路，內部設備齊全，宣傳標語林立。

二、宣傳工作：

1. 宣傳股 縣公署第三科附設宣傳股，專辦理一切宣傳事宜。

2. 宣傳工作分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二種：

A 口頭宣傳 在星期日及紀念日，由縣公署，大民會，民教館，組成流動演講隊，專任宣講防共反蔣以及中日邦交親善之宣傳。

B 文字宣傳 由縣民衆教育館繪製各種宣傳畫報，與反共傳單標語，張貼於民衆所注目地方，以供一般民衆認識與覺悟。

三、教育方面：

1. 學校教育

A 城內已設縣立小學三所，模範小學，東關小學，餘杭小學計學生五百人，私立小學五所，現正在整頓中。

B 城外已設區立小學二所，倉前小學，石湫小學，計學生一百五十人，私立小學三四所，現正整頓中。

該署對於學校教育着眼點如下：

一、積極鼓勵停學兒童免費入學，並告其家屬令其子弟入學，以免受文盲之痛苦。

一、積極修理校舍及一切設備。

一、為鼓勵學生勤學起見，特定學生勤學獎勵法。

一、為注意學生體格健全，以期學業上進計，平時對於體育方面異常注意，並擬於春秋二季籌開小學聯運會。

2. 社會教育：社教為現代教育法中最主要者，尤其站於中國之地

位來講，過去社會人士受了共產思想盲目之教化，因而牽動大局，演成今日之「黃禍」。反之社會教育之健全，亦就是國家之富強，人民之幸福，因此該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力求實際上之推進以完成教育普遍化。

海甯

一、復興建設 區內公路，戰後破壞甚重，乃因軍商車運關係，努力興修，原有硤袁公路，正在修築中。

二、推廣教育 縣區內已設立縣立小學十四所，星期學校一所，有學生三千八百十八人，中學一所，學生八十人，原有各私塾正在登記審核中，該署對教育之復興，不遺餘力從事推廣。

三、田賦營業稅 事變發生後，民衆損失奇重，瘡痍滿目，遍地哀鴻，該縣有感於燹後農商因產業鮮有買賣，對於各種捐稅概未徵收，刻下爲富裕國庫起見，積極計劃開徵田賦及營業稅等。

四、治安工作 由當地軍警協力維持并施行冬防工作社會秩序較前安甯多矣。

五、復興工商業

商業方面 實施組織同業公會商會等，以便商人團結，互助繁榮市面。

工業方面 縣區內由縣署及華中公司之籌劃，倡設大規模之絲廠數家，共計有工人六百餘人之多，一般貧民得此藉資生產者不在少數，對停業各工廠，正在勸告復業。

六、衛生設施 設立公立治療所一所，專醫貧病，並切實普遍防疫注射，及佈種牛痘等工作。

德 清

(甲) 復興建設

本縣公路附近一帶，時有游匪出沒破壞交通縣署當局鑒於斯弊，

特組織，「愛護村」，由公路附近各鄉保長負責，日夜巡查，並於公路兩旁，栽種樹木，以資鞏固路基。

(乙) 抽查戶口

本縣警察所業已派員辦理營業，出生，死亡，遷移，遷入，遷出，承繼，婚姻，收養，……等項登記，藉為戶口人數之統計。

(丙) 教育措施

- 一、轉發小學準教員檢定審查登記辦法。
- 二、將原有縣立中學擬改為農業中學。
- 三、轉報公共娛樂會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四、新清德刊物擬將每日付印。
- 五、分發各小學部頒教課書。
- 六、修理各中小學校校舍。

- 七、成立民衆教育館。
- 八、籌備縣立圖書館。
- 九、擬定推行民衆教育辦法。
- 十、創設日語專修學校。

平 湖

一、本縣爲切實奉行及防剿共產之積極方面，極力宣傳起見，特於教育科之下設立宣傳股，專從事一切宣傳工作，尤其對於防共思想方面更形努力，致力於糾正一般民衆之思想，以圖根絕共產思想之滲入，不使赤化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二、極力撫卹被災難民，當此米價高漲民食維艱之際，特撥款辦理平糶以維民生。

三、極力扶助保護平湖家庭繅絲工廠，使其成立隱固增進本縣之生產

，復興商工業之繁榮盡量發揮國富之主旨。

四、辦理民衆教育館，以期普及一般民衆智識，減少文盲，並宣傳中國之固有道德文化，以導民智，極力糾正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使不再事流傳，教育科並擬召開遊藝會，以宣傳中日親善，和恢復固有道德，發揚東方精神文明爲主旨。

五、開辦秋季各界聯合運動會，以引一般民衆之興趣，認識運動之意義，而成體力強健之國民。

嘉興

(1) 民政：本縣在事變以前，行政區共分爲城區，塘匯，王江涇，新塍，王店，鳳橋，新豐等七區，每區設有區公所，統治所屬各鄉鎮，自經戰後，除城區及王店王江涇等三區外，其餘四區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並無駐軍，致爲游匪出沒，時往擾亂，政治無

法推行，減區所屬五坊，保甲編製完整，人口激增，商業繁盛，已呈蓬勃之新興氣象，各業工廠雖經受戰事影響，曾一度停頓，目下均已逐漸恢復，大小工廠不下三四十家，惟所有手工業廠，內部設備及組織機構，參錯不一，均欠完整，故縣署特派專員，實地視察，並指導各廠內部設備事宜，務求完善，俾可發展地方企業，籍此繁榮市面。

本縣冬賑款項，業經浙江賑務委員會議，定撥放六千五百元。現當局因鑒以時屆嚴冬，難胞饑寒交迫，情堪憐憫，為提前給予救濟，以免凍餒起見，特擬在省賑款未發到縣以前，決將地方款項下暫行墊撥，以期迅速施賑。

(2) 財政：本縣為農業區域，通常財政收入，均賴田賦，自事變之後，四鄉不靖城居業主無法赴鄉收取田租，對田賦徵收影響甚巨，現雖設有田賦徵收處，及租賦併徵處，負責辦理田賦徵收事宜，然因鄉區情形特殊，無法行使執權，以致該處等於虛設，本縣經

費除由省方補助行政經費外，概以雜稅收入作抵。

(3) 建設：本縣北大街，所有商店市屋，於事變時燬壞不堪，迨後地方秩序恢復，縣政確立，即由當局籌劃重建，設立北大街建築事務所，專員監督建築事宜，不數月而全部工竣，市容煥然一新，商民歸來重整舊業，致有今日之復興氣象，現本縣縣知事爲力謀更進一步之復興地方起見，決定週密計劃建設新嘉興之企望，除將縣政刷新，加強工作效率外，最近決將聘請工程專家設計繪圖，逐步建設及發展事業，以達完成新嘉興之目的，前經縣署計劃修築之和平路，擬以街道放闊鋪設馬路，所有測量工作，早已告竣，現已開始拆卸房屋進行極速，不久即可全部折竣，動工築路，以利交通，更以現已時屆冬令，冬防極爲重要，特在城區重要地帶，裝設路燈共約三十餘處，以利防務，城中最熱鬧之集街，北大街，等處，自改建爲馬路後，當折屋時之泥土，堆積路旁街心之石板，破碎斷落，有害交通，當局復僱用多數工人，並

派員督率積極修理，以利交通，近年來，日用物品之價格，步步高昂，較之往前，類多超過一倍以上，本縣地方人士，爲謀調整消費，提高生產起見，前曾擬計劃組織合作社，惟因基金籌集不易，故迄今尙未組織成立，現縣署鑒於合作社之設立，殊有蓋地方經濟之調整，乃着建設科積極準備，期於短期內，組織成立，現該科已着手準備，惟須俟浙江省合作聯委會會議後，再行決定整個方針。

(4) 教育：本縣中小學，均已先後開學，教育科對於教育經費預算，并令各學校，依照本省小學經費暫行標準，及校長教員待遇標準，各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依式詳細填註，限期送署，本縣宣傳委員會，業經教育科依據組織規程第二條，分函大民會，警察所，及社教機關，文化團體新聞通訊機關等，着手籌組，并在縣署舉行首次籌備會議，前奉省令，組設民衆教育館，當經教育科擬就組織程序，及經費各費概算，呈省核准，館長已委定浙江省社教

訓練所第一屆畢業學員擔任，已在城內集街設立籌備處，積極整理書籍，計劃，佈置，一俟館址勘定後，即可正式成立。

(5) 治安：本縣治安，由軍警協力負責，現因時屆冬令，警察所特組織冬防辦事處，對於治安防務，極見努力，現該處爲堅固冬防戒備增強警力起見，每日特派武裝警察一隊，由勤務組長率領輪流巡邏，檢查行人，並於通衢要道增設崗位，週密異常，當局並爲鞏固水上治安起見，特組織小警班，所有警士共分七班，除浙省警士教練所第六屆學員二十名派充服務外，尙不足警額，將由省警務處選派，以厚警力。

嘉善

一、建設：召集鐵道愛護會，舉行道旁植樹。

二、治安：由當地軍警極力維持。

- 三、田賦：城外各區環境特殊現縣公署正努力計劃，冀能開徵。
- 四、工商：地方平定，人民遷回日衆，工商業漸復起色。
- 五、救濟：縣公署內附設小額貸借所，以資救濟一般失業農商人。

吳興

本縣事變後復興之迅速，堪居全浙之冠，市民激增，商業日繁，治安鞏固，閭閻無驚，其繁榮狀態，有勝往昔，同業組合會已相繼成立，織網業二十三家在當局指導之下，均能健全發展，有同業謀福利，茲醃臘魚鯗業亦嚙組合會之需要，經籌備組織，業已竣事，宣告成立，惟商會迄未恢復，茲縣署奉令督促籌組縣商會，經召集各界領袖，及士紳舉行談話會，于不久期間商會，亦可成立。

警察所已設立水警組，組織車巡隊三十輛，對地方綏靖社會秩序，較前安定多多。

民衆團體宣傳隊之組織，在大民會支部會議廳，召集各民衆團體

負責人員，舉行籌備會議，共策進行，籌備宣傳委員會開會成立，設總務股主任一人，幹事五人，編查股主任一人，宣傳股主任一人，并由各校各派一人，青年團二人，大民會，警察所，各一人為幹事，每日辦公時間，及常委值日辦公，由主席委員訂定通知，吳興之宣傳機構已告完成，各方對該會進展頗予重視。

本縣縣立吳興病院一所，私立程安福音醫院二所，為救濟貧病起見，會同友軍野戰病院，及內河民船公會，撥款在韻海路前，志同救火會舊址，設立湖北診療院，免費施診給藥，該院所聘醫師，及看護，經驗豐富，所用藥品，亦極講究，故自開幕以來，每日求治者非常擁擠，嘉惠貧民，實非淺鮮，緣該院施診給藥分文不取外，而各醫師又均醫學湛深，對待病家態度和藹，隨到隨診，終使赴診者滿意而返。

本縣原為文化發達之區，軍興以還，所有文化機關毀壞殆盡，經前自治委員會，計劃經營，已具規模，自縣署接收後，設計分期辦理。

，對於教育事業，力圖恢復，迄本學期學校方面，計已創辦完全小學七所，初級小學一所，南溇區立小學二所，初級小學一所，尚有二小學，正在計劃進行，社教方面，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民衆學校等，均在積極籌備，絡繹舉辦中，而目前城區日趨繁榮，人口逐漸恢復，對於教育事業之邁進，急不容緩，縣署爲謀改進起見，其各項推進行序，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緩急，訂定教育事業計劃書，分列三項以便次第舉行，摘述如下「甲」關於教育行政方面：一、恢復教育委員會，本縣前自治委員會時，曾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自縣公署成立後，無形撤消，茲爲謀教育事業改進起見，擬於本年度內恢復之，二、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審查資格考察成績，以定黜陟，而資整頓，三、組織教育參觀團，本縣爲觀摩他縣教育設施，作爲實際之考察調查，以資借鏡起見，擬組織教育參觀團，四、舉行聯合運動會，並邀同各界參與，藉資提倡，五、舉行聯合展覽會，聯合各校舉行大規模展覽一次，六、創辦小學成績品陳列所，凡優良成績得以永

久陳列，以供觀摩。七、舉行學校教職員懇談會，爲便利各校教職員聯絡感情，交換意見起見，每月輪流在各小學舉行懇談會一次，八、獎勵優良小學，以資鼓勵，九、規定小學生獎勵金，「乙」關於改進及增設學校教育方面，一、增設縣立小學，迄至本學期，計有小學八所，正在籌備進行中，本年度下學期，擬增設小學二所，二、添置學校設備，事變以後，學校原有設備，大概損失已盡，雖目前小學已有二所，其中設備方面，限於經費，未免因陋就簡，本年度下學期開始，對於必要之設備，擬絡續添置，俾臻完善，三、考察學校成績，四、舉行小學生體格檢查，五、審查學校兒童補充讀本，「丙」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一、擴充民衆教育館，二、設立通俗圖書館，爲便利民衆閱讀起見，對通俗圖書館，應先恢復，惟一時庫款支絀，未易舉辦，擬於本學期內力籌設立，三、設立公共體育場，四、保存名勝古蹟，對於本地名勝，歷代古蹟，盡力保存，以爲考古之依據，五、舉行私塾登記，每學期舉行一次，藉資整頓，六、添置民衆閱報牌，七、添置

民衆教育標語牌，八、增設民衆學校，九、舉行民衆娛樂檢查，如電影京劇歌劇說書等，影響社會至深，每學期應舉行說書人登記，及娛樂檢查一次，以補教育之不逮，十、裝置公共聽音機，本學期裝置公共收音一只，附設民衆教館內，十一、設立民衆茶社茶園，爲民衆休閒機關，可以利用民衆休閒之時，實施教育，吳興縣公署，以民衆教育作爲社會教育之中心，亟應積極辦理，經勘定新湖鎮公所，前面房屋爲館址，策劃進行，短時間內即可成立。

安徽省

蕪湖

復興建設：黃池蕪湖間公路，自經工務局着手修築以來，所有修築地段，大部已告完竣，現正修理清水河橋樑，工程較爲浩大，約在一月期，定可全部完成。

田賦徵收：蕪湖地方稅局田賦徵收整理處，自成立以來，迄今已屆數旬，其田賦徵收方面，第一二兩期，業已結束，徵收銀數尙在造冊統計中，至第三期正在開始徵收。

救濟事業：實行施衣施粥運動。

治安工作：除由警察局於各地分設派駐所，及警備隊外，尙有綏靖部防共自衛團，對地方綏靖，社會秩序，較前安定多矣。

嘉山

(1)復興建設，本縣公路，修築已完成者計縣東至石壩一段與明馬公

路，并寬大明光馬路，以濟繁榮市面之需。此外又建公共體育場一所。

(2) 慈善事業，本邑設有慈善病院一所，及難民收容所一所。

(3) 教育方面，本邑已設立之小學，有模範小學，復興小學，張八嶺小學，維新小學，管店小學，計五所，共計學生五百五十五人，教職員二十餘人。

(4) 本邑治安，計有綏靖隊、警察所、自衛團、足維地方秩序。

(5) 設立合作社，以濟民艱。

宿 縣

(一) 復興建設，本縣公路，原有宿徐宿蒙宿靈三條要幹，業經修理竣工，現城之四方通各區大道，還在興修中，費用未有統計，已修好公路，及其各項附着物，則組織有護路隊以愛護之。

(二) 推廣教育，城區及鄉區，有高等小學初小共十七所，縣署對

教育之復興，不遺餘力，從事推廣。

(三)田賦雜稅，自事變後，本縣地居鐵道中心，民衆損失奇重，不但城村盡成一片焦土，兼受黃河決口，民益不堪，縣公署爲體恤民艱，對於田賦暫予停徵，所有雜稅，由地方稅局徵收。

(四)清查戶口，在編組保甲，辦理完後逐戶清查。

(五)治安工作，除警察所，警察分派所，維持地方治安外，尙有自衛團及愛護村的辦理，對地方綏靖，社會秩序，較前安定多矣。

(六)復興農工商業，各鎮極謀籌備組織農村合作社，以資救濟，對水旱蟲災之預防增加生產等方法，同時亦加研究。商業方面，組織商會，以便商人團結，繁榮市面。工業方面，督促工人團體，務使工業發達，對停止工廠，勸告復業，現又組有雞蛋廠一所，工人除組織各業工會外，本縣并組有宿縣工人總會。

(七)衛生救濟，設立防疫委員會，又設縣立醫院一所，專治各種病症，並切實普遍施藥救濟，在茲米價飛漲之際，地方各機關及各界

善士，聯合實行施米工作。

當塗

(一) 設立各區鄉鎮合作分社

本縣曾有產業合作社之組織，旋又改爲「中國合作社當縣支社」，投資社員，多係本縣名商巨賈，近來社務漸稱發達，基礎亦臻鞏固，現已於各區鄉鎮，設立分社，以便救濟農村，而謀農民之福利。

茲將組織合作社之辦法概述於後

(1) 由該地大民會，負責宣傳，詳爲闡明組織合作社之真實意義，俾使一般農民明瞭合作社之宗旨。

(2) 由各區長召集各鄉鎮長及保長開會討論，如何勸導農民加入合作社爲基本社員。

(3) 合作社之資額，分爲若干股，每股資金暫定爲五元，並得分期繳付，以期普及。

(4) 各區公所之職員，均應先行入社，以示提倡。

(5) 各區鄉鎮分社成立之後，凡該地之鄉紳，均應參加工作。

(6) 合作社應發放低利貸款於農民，以扶助農村事業之發展。

(7) 合作社對於各項農產物，得直接向農村以高價收買，轉運他處出售，並可大批購進農民日常所需物品，（如火柴肥皂臘燭煤油等）以廉價售出，而利農民之購用。

(8) 合作社應設法購買優良農具，肥料、桑苗、蠶種、以及其他各項種籽，分配農民，以期改進農產，而增厚其生產之力量。

(9) 凡屬合作社之社員，如遇危難時，得由駐在地警備隊或警察分駐所，隨時予以保護之。

(二) 實施春賑

本縣賑濟分會，為救濟春荒計，特此舉辦春賑，連日着手分別調

查，並聞不日即派員晉省領取賑款，返縣散發云。

(三) 宣傳委員會成立

本縣對於防剿共產之宣傳，除由大民會青年團，每日輪流在戲院演講及播音外，並設立安徽省宣傳委員會，當塗縣分會，藉堅宣傳之機構。

(四) 民衆教育館恢復

本縣原有民衆教育館書籍均被戰時焚燬，縣公署鑒於民衆教育之重要，特即恢復民教館，極力收買徵募各種書籍，并定購各種刊物，雜誌，陳列館內，以供民衆閱讀，同時館內附設民衆學校訓練班，以清全縣文盲。

合 肥

一、復興建設：縣境內鐵道公路戰前破壞甚重，乃因軍商車運關係，舊有之淮南鐵道，已於去歲通車，至於公路最近已完成者，計通至崗集，十里墳，七里站，七里塘等處，正在動工興修者有縣城至店埠道路及各項附着物，則組道路愛護會以愛護之。

二、推廣教育：縣內已設縣立小學二所，共計學生六七百人，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已在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成立。

三、田賦雜稅：本縣戰事發生後人民損失奇重，瘡痍滿目，甚爲淒慘，當局有感於災後人民經營之不易，除徵收極少數之捐稅，對於田賦等稅，均未徵收，刻下爲富裕國庫起見，已積極謀劃，並在地方稅局，內特設田賦股，以期整理。

四、清查戶口：清查戶口，已在編組保甲中，全縣現已查者，有一〇三七七戶五二八六三口。

五、治安工作：除警察所於各地分設派駐所以維地方秩序，並由友軍及綏靖隊，分駐各地綏靖地方。

六、復興農工商業：本縣城內已設復興合作社一所，各鎮現正積極籌組農村合作社，以資救濟鄉村，水旱蟲災之預防，對於增加生產方面，縣署亦隨時研究辦法，縣內商會亦已成立，此外各種同業工會，亦正籌組中，俾便商人團結，繁榮市面。

七、衛生救濟：縣內已設縣立病院一所，除專治各種病症外，並普遍防疫注射等工作，對於貧民概不取資。

鳳陽

(一)擬定取締錢攤營業規則以維金融

查本埠錢攤林立，每攤存有零幣角票三五十元不等，各機關爲避免囤積居奇，及預防詐騙起見，特擬具取締錢攤營業規則，業已呈請警處鑒核，俟奉到指令後，頒發各錢攤，遵照規定手續領證營業，以維市面金融。

(二)召開各業聯席會議商討平抑物價辦法

本埠治安日趨穩定，商業益臻繁榮，居民漸次稠密，無如一般奸商祇圖漁利，不顧民生，乘輔幣及銅元缺乏之際，忘造謠言，高抬物價，市面因以恐慌，治安大受影響，本省民政廳有鑒及此，特飭鳳懷二縣公署，會同省會警察局，從嚴取締，認真查禁，並假商會召集各業聯席會議，商討平抑物價辦法。

(三) 擬定冬防計劃實施辦法

查冬令已屆，宵小之徒，乘機蠢動，在所難免，况常事變之後，游匪潛滌，尤為堪虞，當局為嚴密冬防組織，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冬防計劃實施辦法，並遵照奉頒檢查行旅規則，嚴格檢查來往行旅，不良份子匿跡擾動之事態，當可鮮見也。

(四) 遣資勸導水災難民疏散各復故業

查洪水之患，向為猛烈，本埠事變以前，即迭遭浩劫，人民痛苦，已非言可宣，今歲兵燹甫定，水禍復生，地方雖有收容所之設，惟粥少僧多，淒涼之概猶存，遂力向各界人士多方捐助，將該款分遣各

難民，并加勸導，始行疏散，各自返里復其故業也。

巢 縣

一、復興建設 巢縣火車站畔山地，因為保護淮南線，於軍事上的關係，努力興築營站房百餘間，費用不下萬餘元，有一部份站房尙未竣工，現正繼續工作中。

二、治安方面 為早日解決治安問題，警所方面盡量擴增警力，尤以上週初由內政部奉派之警校畢業學員七八名，豪氣充塞，頗有一般新興氣象，社會秩序亦得漸尋安定矣。

三、財政方面 本縣政費自通過稅取消後，全賴上峯接濟，目下雖已有田賦徵收處之設立，因環境關係，實等虛設，該縣又有巢湖之漁業稅亦為稅收之大宗，與田賦並駕齊驅，事變後均難於着手徵收，惟為富裕國庫起見，正在積極謀劃徵收也。

四、教育方面 縣內已設縣立小學三所，城內有日語專修學校及

模範小學，城外有爛場河小學，共計學生五百餘人，該校校長頗能熱心教育，成績斐然，時獲嘉獎。

五、農業方面 城內已設有合作總社，曾有贏餘撥給大民會充當宣傳費用，各區亦將積極籌備組織農村合作社，以資救濟農村，從事復興農業。

六、工商方面 該縣係以農爲本，固無大工業可言，惟有一部分工人現正忙於建屋築路，商業則已有巢縣商會等設立，禁止銅元輸出，防止奸商，該會對復興商業，從事繁榮，不遺餘力。

懷遠

一、關於教育方面：本縣向稱皖省之教育區，自經事變，所有學校，均皆停閉，現正急急恢復，已成者有縣立模範小學，第一完全小學，維新小學，私立淮西小學，省府添設農業中學，就學兒童全縣合計約二千餘人，社會教育機關，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等均已成立。

二、關於建設方面：此次事變城內興街全行燒盡，現已重行建築，街道加寬，改名復興街，仍爲繁盛之區，其餘蚌懷公路，城郊公路，橋樑均已修建完竣。

三、關於治安方面：城鄉治安由綏靖隊警察所及人民自衛團維持，秩序甚爲安定。

四、關於宣傳方面：組織防共等宣傳會，按週宣傳，並大民會懷遠支部，爲宣揚民德起見，特設民德俱樂部，作化裝之宣傳，收效甚宏。

五、關於農工商業：設有農民合作社，小款借貸所，工會，商業等，辦理各業之復興事務。

六、關於衛生事業：設有慈善病院一所，除免費診病外，並按期施種牛痘，以救濟貧民。

懷甯

(一)復興建設：查安慶(即懷甯)在事變前道路崎嶇狹窄，業經縣署測量開闢馬路，城內有韋家巷同安嶺蕭家橋西正街及西門外正街等處，道路康莊寬大，行人汽車人力車均感便利，尚有雙井街衙門口張家拐等街，亦經縣署規劃測量，不日即可興工，漸達復興建設之途矣。

(二)推廣教育：查懷甯在事變前學校本屬林立，無如大劫之後，人民逃走一空，幸賴縣公署維持殘局，由自治會改組縣公署，人民相率歸來與日俱增，始設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繼將第一小學改爲模範小學，添設登雲坡雙蓮寺小學及模範中學，現城市小學校四所，中學校一所，各鄉鎮及兼管區，皆有小學校之設立，並嚴查教學成績，懷甯學童不虞失學，縣署對教育之復興，不遺餘力，現仍從事推廣也。

(三)救濟事業：現本縣治安，雖告平定，然人民流亡歸來，大都貧乏，無以自存，人民困苦，不堪言狀，縣署關懷及此，遂設立小款借貸所，一般小商及失業者，前往借貸，異常擁擠，故人民生計賴以救濟不少，此外并整理殘廢養老兩所，殘廢所計有一百十九人，養老所計有一百零八人，實爲縣治之政績也。

(四)振興實業：懷甯北門城外十里集賢兩鄉一帶之煤礦區，蘊藏甚富，在事變前因辦理之失當，故雖經一番開採，而其成效毫無，縣署鑒於市面燃料缺乏，有供不應求之勢，以致炭價高昂，人民大窘，爲救濟恐慌振興實業發展富源計，曾派員赴礦區察勘，經縝密計畫，決招商承辦，遂有協記探煤廠之組織，該廠成立後，經僱工挖掘，積極開採，據云質量均佳，不日出煤運市銷售矣，並有物資交易所，洪鎮交易所，業務均尙發達，近又籌組中國產業合作社安慶支社，本互助之精神，謀大衆共存之繁榮，股本總額爲一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股本五元第一次先收股本三元，俟

經收足開始實行經營，則復興產業，救濟農村，繁榮市面，安定民生願望，常能于短期收穫卓效。

(五)田賦捐稅：懷甯自事變發生後，民衆損失奇重，瘡痍滿目，遍地哀鴻，縣署以體恤民艱，及富裕國庫起見，特派技士查勘災情，清丈田畝策劃酌徵田賦，或予豁免，關於其他捐稅，悉遵章則辦理。

(六)清查戶口：懷甯城市，及南岸大渡口，經警察局統計，共二萬零四百二十一戶，男四萬零一百八十三人，女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人，共計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三人，較之上旬又增一百二十七人矣。

(七)治安工作：爲嚴防宵小肅清奸宄計，縣署曾訓令各區署，厲行保甲制度動員清查戶口，城市由警察局負責，於城四門設立派駐所，鄉區由區署及鄉長保甲長抽查戶口，努力治安設施，以期冬防鞏固，而安閭閻，故尙稱安靖也。

上海市

上海

一、復興建設 區內公路戰後破壞甚重，乃因軍商車運關係，努力興修原有滬閔、松滬兩公路先後費用七千餘元。北橋至塘灣之間，因軍事關係，構築北塘路，在自治會時代動工，其未完部份正在繼續工作（道路及其各項附着物則組織道路愛護會以愛護之）

二、推廣教育 區內已設市立小學三所，共計學生一千三百餘人，私立小學十餘處，正在調查中，該署對教育之復興，不遺餘力，從事推廣。

三、田賦雜稅 八一三戰事發生後，民衆損失奇重，瘡痍滿目，遍地哀鴻，該區有感於燹後農民產業鮮有賣買，對於各種捐稅概未徵收，刻下爲富裕國庫起見，積極謀劃徵收田賦及各項捐稅。

四、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在編組保甲工作中辦理之全區現約計二一〇〇〇戶，八〇〇〇〇口。

五、治安工作 除由警察局於各地分設派駐所外，並於九月一日起，

成立北橋區自衛團，對地方綏靖社會秩序較前安定多矣。

六、復興農工商業 各鎮積極籌備組農村合作社，以資救濟農村對水旱蟲災之預防，增加生產等方法，該署亦隨時研究辦法。

商業方面，實施組織同業工會、商會等，以便商人團結，繁榮市面。

工業方面，督促工人團體，務使工業發達，對停業各工廠勸告復業。

七、衛生救濟 設立施療所一所，除專治各種病症外，並切實普遍防疫注射及佈種牛痘等工作，每逢夏令，則由區公署購置夏季應用藥品施送。

設立游民習勤所一所，在懲戒中寓以教育改善其身心，從治本方面着想冬季赤貧之人民由地方機關調查具報實行施米。

附：游民習勤所1。專收不良份子，擇其年輕力壯者為之介紹相當職業

，使其生活有靠，不致挺而走險。2. 區內吸食鴉片白麵及注射嗎啡者，在在皆是，現擇惡劣者，拘送習勤所，統由公家餵養，俾免擾害社會（男女兼收）。3. 以二個月為戒除嗜好其內部分農、工、商、三組，視游民之個性分配相當之職務，養成勤勞性，予以知識技能。

北橋區

一、復興建設：區內公路戰後破壞甚重，乃因軍商車運關係，努力興修原有滬閔，松滬，兩公路先後費用七千餘元。北橋至塘灣之間因軍事關係，構築北塘路，自治會時，即開始動工，其未完部份，現仍在繼續建築（道路及其各項附着物。另組道路愛護會管理之）。

二、推廣教育：區內已設市立小學三所，學生共計一千三百餘人私立小學十餘處區公署當局對教育之復興均不遺餘力。

三、田賦雜稅：首以戰燹始了，元氣未復，對於各種捐稅，區公署概予免徵，年來經官民合作復興農業，一面爲富裕國庫，整理田賦，按情開徵。

四、清查戶口：全區戶口經清查之結果，計二一〇〇〇戶，八〇〇〇〇口。

五、治安工作：除由警察局附設各地派駐所外，幷成立北橋區自衛團，對地方綏靖社會秩序較前安定多矣。

六、復興農工商業：各鎮積極籌組農村合作社，幷對水旱蟲災之預防，隨時加以研究，以增生產。

組織同業工會及商會等，使商人得能團結市面藉而繁榮。督促工人團體務使工業發達，凡停業各工廠，極力勸告復業。

七、衛生救濟：設立施療所一所，除專治各種病症外幷切實普遍防注射及佈種牛痘等工作每逢夏令，由區公署購置夏季應用藥品施送。

設立游民習藝所一所，收留區內游民，去其惡行，教以藝術，使其得有技能生活可靠，不爲走險也。

嘉定區

一、治安：自嘉定改併爲上海特別市，原有警察所，爲上海特別市警局管轄，後對於警務方面，漸見完整，查全區長警計二一五名，除小部份駐在城區內其餘皆分駐各鄉鎮，近以市面日見繁榮而警察人數，亦漸而增加。且本區時有游匪出沒，人心因之不安，遂成立自衛團數約四百餘人，分駐各鄉鎮，治安益增堅固。

二、教育：中等教育，事變前尙稱發達，原有縣立初中一所，縣立私立職業中學各一所，均爲事變停辦，現正想法恢復開課。初等教育，全區小學，事變前計縣立小學一四一所，義務小學二一所，私立小學一二所，總計一七四所，現在公立小學九所，私立小學七二所總計八一所，男女學生總計七六七名。

三、建設：嘉定自遭兵災之後，百端待理，而對於建設一事更爲當今之重務，區公署之工程處，負責規劃各項工程，如電氣橋樑等，加以整頓，尤以公路工程今已修築完成，故交通甚爲方便。

四、衛生：成立醫務衛生處，分別施種牛痘及注射防疫針等，至於醫務工作方面，因全區人口日見繁多，民衆患有病疾，多送往上海診治，長途跋涉，故不相宜，而事變前之公私立醫院，全部毀滅，爲適應需要起見，現已設立市立嘉定醫院一所，以濟病人之便利。

崇 明

本區治安由警察局及自衛團負責維持，教育計小學六十餘校，至於建設，全區公路，橋樑，電話，電燈，戰時均被游匪破壞不堪，現經常局努力修復，而城南之海塘，前被暴風狂潮所毀，現亦加工搶修，以保邑境。其他如衛生施診給藥救濟難民等，全區民衆受惠多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39B

